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葉宏彥
電 話：04-37061376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782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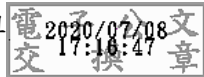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「兒童權利公約兒少報告撰擬培力計畫-兒少預算」相關活動訊息陸續公告於CRC資訊網（<https://crc.sfaa.gov.tw/>，路徑：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／兒少報告培力），請協助周知並鼓勵兒少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3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900947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兒少參與預算與公共事務知能，並培養CRC兒權意識與兒少報告能力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旨揭活動；本案聯絡人及電話：王映嫻，04-22586612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